



深情牵挂，殷殷嘱托

□ 新华社记者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给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各族干部群众回信，向景宁建县40周年表示热烈祝贺，对景宁发展提出殷切希望。

深切关怀，殷殷嘱托。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在景宁各族干部群众及民族地区引起热烈反响。

习近平总书记浙江工作时，曾将景宁作为基层工作联系点，到中央工作后多次对景宁发展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总书记这次回信，饱含对畲乡大地的倾情牵挂，对景宁发展一以贯之的高度重视和深切期许，我们全县各族干部群众深受鼓舞。”景宁畲族自治县委书记翁志鸿说。

建县40年来，浙江省委省政府出台四轮支持景宁加快发展政策，景宁干部群众接续奋斗，立足畲乡特色、山区特点，后发特征，走出一条生态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翁志鸿表示，下一步，景宁将进一步对标总书记提出的新使命新要求，继续弘扬优良传统，增进民族团结，发挥独特优势，争当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示范表率。

穿戴畲族服饰，品尝畲家大碗茶……在景宁县东弄村，畲族返乡创业青年雷晶参与推广的茶坊生意有声有色。

“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让我们返乡‘创客’群体信心满满。”雷晶表示，将同乡亲们一起进一步做深畲族风情的“农旅融合”，增加更多体验项目，更好利用短视频、直播等新技术传播特色文化，销售农特产品，争取带动村集体经济再上新台阶，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浙江省民宗委主任鲍秀英表示，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持续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拓宽民族乡村“两山”转化通道，聚力打造一批“同心共富”特色项目，促进民族乡村集体和农户双增收，进一步推动民族乡村绿色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

夏日时节，走进云南临沧，处处可见洁净美丽的村庄，可见干部群众建设美丽家乡的生动场景。

“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激励我们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干部群众更加坚定建设好美丽家园，维护好民族团结，守护好神圣国土的信念与决心。”临沧市委书记杜建辉表示，将牢记嘱托、担当作为，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面扩大开放，提升边疆治理能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歌声飘扬，舞姿翩翩。在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前营街社区，各族群众正在为社区的“七一”活动排练节目。

“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我切身感受到总书记对于民族地区群众的关心和重视。我们前营街社区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社区，这就要求我们要更细、更好地做好群众服务工作。”前营街社区党委书记张若雷说，社区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在各族居民心中绚丽绽放。

发展是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

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委统战部副部长马慧表示，同心县将认真学习总书记回信精神，做好特色产业等传统产业文章，同时深入挖掘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和红色文化，做强文旅产业，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为实现总书记对宁夏的“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要求作出新贡献。

中央民族大学教授杨须爱认为，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重点研究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问题。民族地区发展基础相对薄弱，其高质量发展关乎各民族共同富裕，关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整体进程。作为一名民族高校的教师，将充分用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全力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培养高质量专业人才，为民族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习近平会见越南总理范明政

上接第一版 实施好农业、教育、医疗等民生项目，用好民间、青年等交流平台，夯实中越友好民意基础。双方要妥善处理海上问题，加快推进海上共同开发，共同维护地区和平稳定。

范明政转达阮富仲总书记和苏林国家主席对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问候，表示，越中传统睦邻友好，都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越方真诚祝贺中国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取得全方位伟大成就，积极评价中国对世界经济持续增长发挥的重要引擎和压舱石作用。越方支持中国发展强大繁荣，如期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为世界和平与发展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越方高度赞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展现的历史视野、全球眼光和宏阔伟力，支持习近平主席提出的系列全球倡议，支持中国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反对将经贸

科技问题政治化。越方希望学习借鉴中国治党治国理政新理论新实践新成果，同中方一道，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共同发展。感谢中国党和政府为越南实现民族独立和国家发展提供的宝贵帮助。越方支持中方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坚定恪守一个中国原则，将深化越中战略互信和务实合作，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命运共同体作为越南对外政策的头等优先和战略选择，不会受到外界的挑拨离间和干扰破坏。习近平总书记、国家主席去年对越南进行的成功国事访问是越中关系的历史里程碑。越方愿同中方一道，认真落实此次访重要成果，按照“六个更”的总体目标，不断推进政治互信，深化务实合作，鼓励青年交流，筑牢民意基础，加强多边协作，妥善处理分歧，切实推进具有战略意义的越中命运共同体。

王毅参加会见。

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优化护理服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

上接第一版 要持续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优化药品、医疗器械等领域外资政策，拓展保税维修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机制。要打造“投资中国”品牌，修订发布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提高外籍人员工作便利度。

会议指出，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对于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至关重要。要坚持需求导向，加强就业市场研究，深化校企合作合作，更多培养市场紧缺、企业急需的技能人才。要加大支持政策力度，用好培训补贴等资金，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强化就业服务，发挥招聘平台、人才市场作用，更好促进人岗适配、供需匹配。

会议指出，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优化护理服务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的重要举措。要切实提高护士职业吸引力，完善薪酬、编制、职称晋升等保障措施，落实编内编外同工同酬待遇，吸引并稳定更多人才从事护理工作。

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指出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工作，及时消除隐患、堵塞漏洞，严防失泄密案件发生。要广泛开展保密普法宣传活动，加强条例解读引导，营造自觉保守国家秘密的良好氛围。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国务院报告展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重大成就 着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郑备6月25日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作《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取得民营经济法治建设持续推进等重要成就，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在完善涉企法律体系方面，配合做好颁布实施我国首部民法典，出台刑法修正案（十一）（十二）等工作，废止私营企业暂行条例，颁布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推动修订公司法、证券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小企业促进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系列法律法规，制定明晰各类企业权利和义务、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

在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水平方面，深入推进实施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修订行政处罚法，进一步完善处罚标准和程序，明确“首违不罚”“一事不再罚”。出台进一步规范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完成对现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罚款事项的专项清理。

在增强司法质效方面，发布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建立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依法惩治各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行为，部署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挂案”专项清理，助力完善民营企业公司治理。

《报告》指出，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从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宏观环境、基础条件、发展态势等方面综合分析，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具备坚实支撑和独特优势。同

时，民营经济发展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保护还不充分，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有待优化，造谣、抹黑民营企业等侵害企业家人身权、人格权、财产权等个案仍然存在。

《报告》在明确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点工作时提出，着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报告》提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推动加快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法不溯及既往等法律原则，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防范不当立案、选择性执法司法、趋利性执法司法或地方司法保护。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依法依规开展羁押、留置等措施，依法依规依纪开展审查调查工作，加强知识

产权保护。依法惩处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违法行为和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积极探索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渠道。

《报告》明确，推动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修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进一步完善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的制度安排。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拖欠企业款项信用监管机制。严格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官不理旧账”、《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关于违规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等方面的规定，为下决心从根本上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提供坚强纪法保障。

《报告》提出，强化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依法惩处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持续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2023年中央决算报告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 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受国务院委托，6月25日，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作2023年中央决算报告。

报告指出，2023年，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3年中央预算及相关决议，我国经济回升向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较好。”蓝佛安说。

中央本级“三公”经费有所增加

报告显示，2023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566.7亿元，为预算的99.4%，比2022年增长4.9%。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055.8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7.9%，增长6.4%。

2023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8.72亿元，比2022年增加10.48亿元，主要是对外交往、公务活动逐步恢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7.05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2.84亿元，公务接待

费增加0.59亿元。2023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比2019年决算数少10.02亿元。

2023年，全国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46570.6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7015.66亿元、专项债券39554.96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36767.34亿元，支付利息12288.33亿元。年末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407370.29亿元，控制在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21674.3亿元以内。

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

2023年，财政部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组合使用赤字、税费、专项债、国债等政策工具，强化与货币、产业、科技、社会等政策协同。

围绕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科技创新等，分批次延续优化70余项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3.8万亿元，重点向经济大省特别是制造业集中地区倾斜。累计支持项目建设超过3.5万个。

2023年，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866.5亿元，同比增长6.6%。引导制造业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研

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奖补，累计带动培育1.2万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110.3万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023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达3.33万亿元，同比增长8.1%。

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2023年，城镇新增就业1244万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89元、640元；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上调3.8%，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03元；提高“一老一小”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6600多万纳税人受益；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总体提高5.7%，惠及835万人。

进一步规范管理强化监督

2023年以来，财政部把加强财政管理监督、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持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

费、差旅费等费用开支标准，严控论坛展会等费用支出，合理确定政府采购需求，严格新增资产配置。

为扎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中央财政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空间内，安排一定规模再融资政府债券，支持地方特别是高风险地区缓释到期债务集中偿还压力，降低利息支出负担。同时，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公开一批问责典型案例。

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全国范围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深入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代理记账行业治理整顿，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公开通报，形成震慑。推动修订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制定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等。

“2023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蓝佛安表示，下一步，将加大财政政策实施力度，推动发展方式动能质量提升，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切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规范执法尊重人权 进一步完善程序规定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6月2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比修订草案一审稿，二审稿作出多处修改。

完善有关处罚程序的规定

按照规范和保障执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要求，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有关处罚程序规定。

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询问查证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人、当场检查场所和由一名人民警察作出治安行政处罚决定等三类情形，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规定了剪辑、删改、损毁、丢失录音录像资料的法律后果。同时，修订草案二审稿明确提取、采集有关信息、样本的程序规定，明确条件和范围，并进一步扩大治安管理处罚所证的案件范围，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正执法。

修订草案二审稿还增加规定，正在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人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

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特定情形的，可以申请出所等。

增加规定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单位、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为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有必要在本法中明确公民对不法侵害行为有权采取防卫性措施。

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一条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非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完善涉未成年人相关规定

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当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形势严峻，现行的治安管理处罚措施不足以教育和惩戒违法的未成年人，建议本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相关矫治教育措施做好衔接。

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对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未成年人，

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措施”。

增加对违规养犬等行为的处罚

修订草案第八十七条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以及放任动物恐吓他人、驱使动物伤害他人规定了治安管理处罚。

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和地方提出，违规养犬、犬只伤人事件时有发生，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修订草案规定的处罚范围过窄，建议修改完善。

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以及“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治安管理处罚。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和执法需要

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对“在公共场所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可以在一定期限内保留其已经享有的相关权益”。

草案二审稿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在新居住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取得成员身份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有意见提出，妇女婚后无论是否“从夫居”，还是仍在娘家居住，只要是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草案二审稿对该款规定作了相应修改，删去该款中“新居住地”的表述。

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的物品或者言论”等行为规定了治安管理处罚。

有意见提出，“有损中华民族精神”“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等表述，主观色彩较强，各有各的理解，其含义在立法上不易界定。在执法中不易把握，担心执法中会损害公众的正当权益和正常生活。

修订草案二审稿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和执法需要，不再使用“有损中华民族精神”“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的表述。

完善处罚层次与其他规定做好衔接

有的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代表、部门、地方、单位和社会公众提出，对于违反无线电管理、违规飞行“无人机”，侵害公民个人信息、行业经营者未按规定登记信息、违反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等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了法律责任，建议本法根据过罚相当原则，完善处罚层次，与其他有关处罚规定做好衔接。

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加强文物价值

文物保护单位修订草案再次提请审议 “让文物活起来”入法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文物保护单位修订草案6月25日再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既保持了文物工作方针的稳定性延续性，又体现了新时代新要求。

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加强对文物价值挖掘阐释，发挥文物作用，让文物活起来，明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明确对在文物价值挖掘阐释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给予表彰、奖励；明确为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建立的博物馆等单位应当加强文物价值挖掘阐释，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讲解；明确鼓励开展文物展览展示、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等活动；规定博物馆应当采用多种形式提供科学、准确、生动的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等。